欽定三禮義疏

ひ 12
880
10

門 12
疏 880
卷 10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二

地官司徒第二之六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鄭氏康成曰郊里郊所居也賈疏案遺人職云鄉之委積鄉里居國中郊里之委積又云郊里四郊郊與國中同爲鄉民是據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所主數周天下也萊休不耕者

縣師以縣爲名所主者家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

家稍內連郊里。其間又有公邑。犬牙相錯。故通邦國郊里與甸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爲家稍縣都之地域。以爲辨稽張本也。康成謂縣師主數周天下。因經文大槩言之。其實不掌邦國。亦不及郊里與公邑之人民土田。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輦之稽。所謂其者。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下經作其衆庶亦然。王氏應電誤認經文。謂縣師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且兼冢宰徵師諸侯之令。繆矣。家

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惟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辨稽者。都家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灋校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既曰夫家。又曰民人者。夫家言其成戶也。民人兼及餘口也。如唐人以二十一歲爲成丁。六十爲老。其下則十六爲中。四歲爲小。始生爲黃。後世戶口冊大概如此。

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比毗志反　後倣此

王氏應電曰。小司徒大比則受比要。縣師亦以土

地之荒闢。戶口之盈耗。爲吏治之殿最。

敘羣吏者。攷家稍縣都之羣吏也。大比而詔廢置。必以土地人民六畜車輦之息耗爲之柢焉。頒比灋而受比要者。小司徒也。縣師圖籍最詳。故以攷而詔之。曰廢置者。終言之耳。此縣師之兼掌也

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賈疏 鄭氏康成曰。受灋於司馬者。知所當徵衆寡。軍多少及灋式。王氏應電曰。作者號召之使至。

此節乃縣師之職所專掌者。首言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蓋爲此耳。軍旅會同田役。夏官之掌也。其衆庶馬牛車輦。則地官之掌也。將有事焉。則鄉之鄉師。遂之遂人。固有致民帥衆之事。稍縣都采邑之吏。亦自有當致之衆。當會之期。徒庶備具。但漠散而不歸於一。故特設

縣師一官。受瀘於司馬以作之。其瀘謂如應用衆庶若干。
干馬牛若干。車輦旗鼓兵器若干。而皆會其卒伍也。作
者。作稍縣都采邑之諸吏也。以帥而至。至於司馬也。既
至於司馬。其衆庶則稍縣都之吏仍自將之而各屬於
其主帥。縣師。隸地官而受瀘於司馬者。蓋地官與夏官
之聯屬繫乎此也。鄉師之帥鄉。遂人之帥遂。大約皆然。
稍人以縣師之瀘。帥以至而聽於司馬。則又以佐縣師
耳　又案小司徒大比。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此

職會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族師合
卒伍簡兵器。里宰比六畜兵器。則兵器皆民間所自備
也。然左傳鄭人授兵於大宮。楚人授師子焉以伐隨。又
鄭火授兵登陴。豈平時既皆自備。及有事。則其自備者
如故。而官又授之與。

賈氏公彥曰。鄉師以旗致萬民。此云以帥而至。謂
帥而至鄉師也。

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

者。各治其鄉所當治耳。非晉六軍而治之也。鄉師所帥。亦當至於司馬。經不盡見之。縣師所帥者。稍縣都之衆庶也。胡爲而至於鄉師哉。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量音良

賈氏公彥曰。都謂大都小都。邑謂家邑。量其地者。量其里數多寡。辨其物者。三等之地。所有不同也。域。卽疆域大小是也。　鄭氏康成曰。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澤不以封。

辨其物。卽大司徒職所謂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其間穀土多寡不均。又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分。大司徒職。凡造都鄙。以其室數制之。故必辨其物。然後可以制其域也。職首通掌地域。謂與家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其新者旣經其事。而舊者必有所承。故周知之。所制地域獨都邑者。六遂之域。遂人制之。六鄉之域。小司徒制之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量人量其地。原師辨其名物。司空營其工。司徒主地。故縣師與焉。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野。謂稍縣都也。所徵賦貢。與閭師同。

周官稱野。有通乎鄉郊以及縣鄙者。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有兼遂及公邑者。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以達於畿。有專指四等公邑者。縣士掌野。而此大喪帥六遂之役。又曰凡事致野役。則野兼自甸及鄙。之公邑。大司馬既曰縣鄙各以其名。又曰鄉以州名。野以邑名。則野謂六遂。邑謂六遂中之公邑也。

職徵野之賦貢。則專指家稍縣都。蓋六鄉四郊之賦。閭師徵之。遂及公邑之賦。遂師徵之。都家之貢賦之徵。則縣師徵之。縣師徵都家之賦。猶載師徵畿內之賦。皆令徵而非本職自徵也。載師閭師職。皆曰以時徵其賦。九職之賦於民者。皆順物成之候。而各以其時徵也。此曰以歲時徵其賦貢。采地之賦貢。以時徵於其長。每歲而一致也。閭師第曰賦者。王官自徵之。則言賦而已。該諸職之貢物矣。都家則粟米貢物。並入於其長。而後其

長致貢焉。故必言賦貢而後其義乃備也。遂師入野職野賦有明文。故第言徵財征。經文義各有當而不相混蓋如此。何以知縣師所徵野之賦貢。爲小都大都家邑而不兼采地之公邑也。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所屬上中下士。及府史胥徒之數。與六官之長同。又遂大夫六人。爵列與六官之貳等。環列邦甸。使各徵其方公邑之賦。則威權足以統攝官徒。足以周給。地勢便於征輸。若縣師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以布徵令於都家則有餘而兼掌三等公邑之財徵。則不足。縣師爵卑而數少。以都家各有長。其承事者。各有邑宰故耳。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遺欲季反劉音遂委烏爲反積子賜反下同施式豉反

鄭氏康成曰。少曰委。多曰積。賈疏據下文三十里文也。若散文。則多亦曰委。賈氏公彥曰。此與下爲總目。

案曰待者。待鄉師司救司稼之屬。以王命施之

黃氏度曰。委積。鄭注以爲餘濃用。非也。遺人施惠。

皆有品式。如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豈餘濂用耶。又如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以餘濂用之。穀不足以給。而不出可乎。遺人所掌委積。當於徵斂時。與倉人分受之。大略如今省司義倉米各有所屬耳。

鄭氏康成曰。鄉里。鄉所居也。囏阨。猶困之也。　王氏應電曰。恤民之囏阨者。司救職歲時有天患民病。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司稼職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是也。

囏阨無地無之。郊里野鄙。宜同此濂。而無見焉。

民之囏阨。以歲時巡國及郊野。而賙萬民之囏阨。鄉師職已詳也。

鄉師曰。萬民。據所巡而見其無不徧也。此職曰民。據囏阨之當恤者。蓋囏阨與凶荒異。或以喪疾事故而致非眾所公共。故第目其人。

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

鄭氏康成曰。門關以養老孤。人所出入。易於取饒

廩也。賈氏公彥曰。門謂十二國門。關。十二關門。出入皆有稅。國用之外。留之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賈氏公彥曰。郊里。卽六鄉之居郊者。其委積留之以待賓客。賓客至郊。卽與之廩餼。鄭氏鍔曰。芻薪禾米。賓客道路之所須。而勞禮行於郊。故積於郊里以待之。

賓客道路之委積。亦遺人頒之。而獨言郊里者。賓客聚於王都。故委積必取於郊里。舉其多者而言。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

鄭氏康成曰。羈旅。過行寄止者。賈氏公彥曰。野鄙據六遂在郊外曰野。其中有五百家鄙。故以鄙表六遂。野鄙中包公邑在甸地者。羈旅是處皆有。獨於此待之者。甸地在二百里中。內外羈旅皆得取於此也。

羈旅謂載贄出疆之士。及有故去國之臣之類。非奉

君命故不以賓客待之而下之不列於齊民謂之羈旅。
陳敬仲自云羈旅之臣是也。如晉文公爲公子徧歷諸
國孔孟周流四方皆是羈旅。春秋戰國時。列國尚有以
待之鄭氏鍔謂卽旅師職之新甿。非也。
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賈氏公彥曰。縣四百里。都五百里。不見稍三百里。
則縣都中可以兼之。凶荒。畿內畿外皆有。若畿外凶荒。
則入向畿內取之。畿內凶荒則向畿外取之。故於此待
凶荒也。
待賓客羈旅。既列遺人職。復列委人職。者。遺人頒委
積。委人共薪芻也。大府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賦。所待
者。計其數之相當也。此職郊野縣都之委積。委人職甸
稍之聚。所待者。指其所用之實也。歲賦不盡輸於王朝。
其存者。各貯其地以爲委積。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
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

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經委積。隨其所須而預爲之待。此則據會同師役行道所須。故分布於道路。遠地須多。故有積。近地可少。故止有飲食及委也。　李氏如玉曰。上賓客。以至郊者言。此賓客。以在道者言。國野。謂自國以達於畿也。　鄭氏康成曰。廬。若今野候徒有庳也。賈疏漢時野路候迎賓客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賈疏漢法十里有亭。亭有長。二老。人皆有官室。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三廬一

宿。　王氏應電曰。十里有廬。置郵傳命者所憩息也。有飲食者。爲行役勞苦飢渴也。三十里則可止宿。有委者。以飼牛馬。五十里有市。以便貿買。有積者。以共饔餼。

疏　雖主賓客會同師役。而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本爲遠方行旅路室候館。則專爲賓客。及會同師役之貴者而設耳。

通論　王氏應電曰。廩人凡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倉人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與

此職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互相整備。平日騐道里之便。收貯其地。卒然有用。所以無饋餉勞輓之勞。畿外邦國之瀕。亦當如此。是以雖千里征伐。若衽席上過師也。

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比必里反

王氏應電曰。委積之事。謂貯峙之數。待用之式。勾稽之瀕。典守之人。巡而比之者。察其侵牟。攷其足否。以時頒之者。不足則補之。有用則給發也。

巡者所掌非一地也。自郊里至縣都皆有委積。凡式瀕所應用。各存貯於其地。有司守之。以待遣人時頒。故先期必巡而比之。道路之穀積。共之者倉人。治之者廩人。則凡委積可知矣。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政音征下同

鄭氏康成曰。政讀爲征。力征。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　賈氏公彥曰。均人總

而爲三聖人作經。豈如是蒙雜而無紀乎。惟地守爲司險掌固之守。則此疆彼界。劇易各殊。安平與有事。勞費迥異。必均之而後有所循。惟地職爲鄉遂公邑都鄙所承之職事。則功役之繁簡。以事故而遷移。財用之盈虧。以歲收爲高下。必均之而後有所準。若以守爲山澤所須。則廣狹各隨其地。職爲民職所授。則農工商賈圃牧虞衡嬪婦。各有所承。不惟無所用其均。亦絶無均之法。鄭氏鍔黃氏度之說。皆似是而非。大司徒分地職。

均畿內鄉遂及公邑。

案均地政者。均所征用賦也。均地守者。司險掌固所領守瀘。凡民皆有任焉。而其事有劇易。守者有衆寡。故必通計一國一都應守之人。或私助財役。或輕重其力政賦貢。以相準而後得其平。掌固職所謂移甲役財用。亦其一端也。均地職者。所承職事雖有常。而亦時有劇易也。下有力政。則地政爲財賦明矣。如地守爲山澤虞候之守。則已包九職中。而地政卽九職之財賦也。乃分

奠地守。制地貢。小司徒辨其守。施其職。平其政。而均人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土均均邦國都鄙之地守地事地貢。詳要有宜。參互相考。所以曲得其次序。而政必宜民也。疏謂均人總均畿內鄉遂公邑。以土均所掌。惟邦國都鄙。而序列遂吏之後也。此亦四等公邑兼掌於遂師遂大夫之徵。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賈氏公彥曰。所均力政。卽上人民之力政。此無牛馬車輦。但據人而言也。鄭氏康成曰。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人食三鬴爲中歲。人食二鬴爲無歲。歲無贏儲也。旬當作均。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葉氏時曰。此特一時之役。如城郭溝渠塗巷之類。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卽此豐年之三日也。公旬蓋古者役澮有此名。猶曰公家當直之日云爾。十日曰旬。三日二日一日而稱旬者。大言之。以表斯民急公

趨事之誼也。無年。所收薄也。若凶札。則全無力征。

通論 章氏俊卿曰。周官役法。司徒因地善惡而制役。族師校民衆寡以起役。鄉大夫辨貴賤老少以弛役。均人論歲豐凶以均役。

通論 陳氏汲曰。林勳本政書云。凡調役之法。宜使丁夫皆十人爲聯。歲輪一人。祇役一月。其九人各於其家償其三日之役。則民無道路之苦。官無交番之冗。周官所謂五人爲伍。十人爲聯者。大槩如此。若每人用之三日。煩擾已甚。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

鄭氏康成曰。無力政。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之困也。地政非凶札之歲。當收稅。乃均之。

賈氏公彥曰。特言無財賦者。九職中有不授地而出征賦者。如百工商賈閒民夫布是也。

案 觀此經。則地職不得爲九職益明矣。財賦皆九職所

出也。既無財賦。而又曰不收地守地職者。蓋盡免九職之額征。而其他守政中應出之材器。地職中應共之材物。亦不收耳。地守中用其材器。及移甲役財用。經有明文。地職中材物。如遂師職祭祀共野牲。載記郊之日。鄉爲田獵之類。若地守爲山澤虞候之守。地職爲九職貢物。則不惟地守本在地職中。不宜分爲二。而於地守地職外別言財賦。絕不可通矣。

三年大比。則大均。比必里反

鄭氏如玉曰。地征力征二者。每年小均。逮至三年大比。則大均。將使無地無人。不得其平也。劉氏彝曰。謂此方之役事寡。而民之力政尚多。三年用民。而猶有未役者。則大比之。三年之外。取其未役者通用之。所以能盡公旬三日之法。

師氏掌以媺詔王。媺與美同

鄭氏康成曰。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

天子師保有公孤。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蓋專爲

職惟師氏保氏然平時之詔王爲治者非一人也冢宰則詔以八柄八統大府則詔王察羣吏之治司士詔王治內史詔王聽治小臣詔王法儀凡長幼卑尊無非詔王之職出入起居無非聽詔之時至瞽誦詩士傳言商旅市議是諫王惡者又不獨一保氏也古人不以諫名官而人人得以諫至春秋時此意未泯自漢武置諫大夫非諫官言事則爲越職而諫諍之路狹矣

以三德教國子

教太子設者春秋傳晉侯問楚子鍾儀對曰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則職專於教太子可知而其職首曰以媺詔王諫王惡何也使太子益嚴於師保也王且以媺詔王之惡且諫則所以詔太子諫太子者不可玩忽明矣

呂氏祖謙曰伊川謂後世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蓋後世未嘗不設諫諍之官以糾主慝而從容養德者則闕如焉師氏詔媺保氏諫惡陳善閑邪職雖分而道實相濟也

葉氏時曰周官諫諍之

【義】鄭氏康成曰。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賈疏。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故知國子中有卿大夫之子也。注不言王太子及元士之適子者。略也。王制惟言太子適子不言弟。此兼言弟者。大司樂及此下文。皆云教國子弟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賈疏。此約

文王世子文

【通論】王氏詳說曰。師氏保氏大司樂樂師所謂國子者。并言王太子也。大胥小胥所謂學士者。不及王太子也。大胥言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王太子不預可知矣。

小胥言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以王太子之貴。非小胥所得而責之也。又可知矣。柯氏尚遷曰。師氏德行。大學之教也。保氏藝儀。小學之教也。由是觀之。則公宮之左。必有大小二學可知矣。尚書大傳言國子必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蓋與王子共學。必稍長。乃知貴賤之禮。上下之分。且使王子有輔仁之益也。大司樂所教成均。則鄉遂都鄙所賓興。侯國歲貢之俊士。國子及諸子帥教而成材者。皆聚於此。王太子以時入焉。

賈大司樂掌合國之子弟。王制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自古不易之制。經傳畫一之文也。柯氏乃謂國子皆聚於虎門。師保教之。非也。世子學於虎門。不過取國子中秀異者數人共學。師保專教太子。兼司王朝。王舉必從。亦不能徧教國子。

一曰至德以爲道本。

賈朱子曰。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澄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李氏如玉曰。至德以爲道本。卽子思子所謂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也。

二曰敏德以爲行本。行下孟反下同

賈朱子曰。敏德者。强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爲者。日可見之迹也。王氏昭禹曰。德不敏。則或暫爲而中輟。或勤始而怠終。行無由而成也。書康誥。丕則敏德。

三曰孝德以知逆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者也。朱子曰。孝德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已者篤實深固。有以眞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也　呂氏祖謙曰。非實有孝德於已。犯上陵節之事。必有習而不察者。故云以知逆惡。

補注　朱子曰此三德者。雖各以才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敎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可以爲成人者。是以別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蓋不知至德。則所謂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務敏德。則所謂孝德者。或不能力行以盡其分。不務孝德。則所謂敏行者。或無以立本而失其次序。此先王之敎。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

敏三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在心爲德。施之爲行　朱子曰。德也者。得於心也。行則行之法而已。不本之以德。則無所自

得而行不能以自修不實之以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三德必以三行繼之雖其至末至粗無所不盡而德之修也不覺矣

一曰孝行以親父母

鄭氏康成曰孝列三德之末三行之始德有廣於孝而行莫尊焉

賈公彥曰孝行以敬爲大而此獨曰以親父母王公之子於父母多尊而不親也

二曰友行以尊賢良

鄭氏康成曰友行者如兄弟之無骨遠也

賈公彥曰賢良即同學中德行道藝秀出者呂氏祖謙謂國中之先生長者則無由與虎門外之國子相接如謂大司樂所云有道者有德者則當在師長之列王太子入太學時雖得相接而不當曰友行矣尊賢良列於事師長之前何也順於師長童稚所易知尊賢良則能興於學

行。而爲明道進德之益者大矣。書傳王子東髮而入太子。十八而入大學。其年較長。公卿大夫元士之適正欲擇其性行學業之優者。

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師。教以道藝者。師氏保氏大樂正小樂正之類是也。長。同學中行列尊年齒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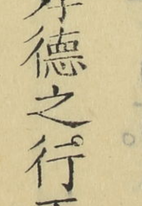

朱子曰。合觀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於至德敏德無與焉。蓋至德敏德。必獨見而自得之。非教者所得而豫言也。惟孝德則其事可指。故推其類而兼爲友順之目以詳教之。以示學者雖未能遽得於心。而其事可勉使能行之。以不息。自當有得於心。而至德敏德。亦不覺其日進矣。

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師氏保氏分爲二職者。師氏所教。十五及二十八大學者也。保氏所教。八歲及十三。八小學者也。或以六德六行。或以三德三行而變其名義者。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要其終而言之也。自十五入學。至九年而大成。則成人之

事備矣。故知仁聖義忠和之德。無不詳也。孝友睦婣任恤之行。無不著也。師氏所教。乃國子始入學者。六德未可遽求。必使知人之所得於天而粹然至善者。爲道之本。而後六德可馴致也。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孟子曰。性善。人皆可以爲堯舜。春秋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又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董子曰。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皆至德以爲道本之義。聖賢所以發人心之蒙。而興起其善端者。莫切於此。崇高富貴。易於浮情。必使知勤敏爲行之本。而後六行可漸推也。有父兄在。睦婣任卹之行。不可得而見也。第使知親父母。尊賢長。而百行有基矣。若乃六藝。則小學所必親。故無異教也。於孝行之外。別教其德。而曰以知逆惡者。非知人之逆惡。自知其逆惡也。師氏王教太子。太子之事父母也。師保奉之動必以禮。於孝行無由顯悖。故特教以孝之實有得於心者。使知於父母之教。陽奉而陰違則爲逆。偷爲不義則爲惡。而太子之逆惡。不可枏詰也。故伸其教於國子。先儒謂猶周公抗世子之法於伯禽也。師氏無教太子之文者。古者太子入學與胄子齒。故以國子

該之國子本宜學於大學。以太子故。教於虎門之左。則教太子在其中矣。

居虎門之左。司王朝。

鄭氏康成曰。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於守宜也。司。猶察也。察王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當前以詔王。　李氏如玉曰。司。猶主也。主王治朝之事。

宰夫職。掌治朝之灋。司士職。路寢門外之朝。正朝儀之位。則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皆在焉。王揖而入。則玉藻所謂退適路寢聽政也。此曰司王朝。謂王出路門外。擯者司士。而威儀言動。師氏亦察之也。王還入路寢聽政。贊治者冢宰。而是非得失。師氏亦察之。所以交修而惟懼其有愆也。

李氏叔寶曰。路寢門。畫虎以示威武。猶中門爲雉門。畫雉以象文明。　王氏應電曰。師氏居左。保氏其居右與。

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中張仲反注故書中爲得

鄭氏康成曰。中。中禮。失。失禮。教之使識舊事。陳氏傅良曰。教以三德三行。以立其根本。又以國政之中夫教之使知所法。知所戒。斯通達治體。他日皆良公卿也。

不曰凡中失之事。而曰國中失之事者。以先世王太子王子弟善敗之迹。告之使知鑒戒也。凡國之貴遊子弟。宜學焉。

賈氏公彥曰。遊者以其未仕而在學。遊暇習業

師氏保氏所教。皆未冠。與太子齒。相次以共學者。故國之俊選不與。若太子既冠成人。則別宮遊天下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使與居處出入。而不專於貴遊子弟矣。

師氏保氏所教。皆未冠。與太子齒。相次以共學者。故國之俊選不與。若太子既冠成人。則別宮遊天下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使與居處出入。而不專於貴遊子弟矣。

柯氏尚遷曰。周人於國子。其教之也詳。其責之也深。其養之也預。蓋其教太子也。將以宗廟社稷屬之。爲天下得人也。其教王子也。以其將有國有家。而爲民神

之主也。其教貴游子弟。以其將爲公卿大夫之選。恐其席寵處優。鮮克由禮。非師嚴道尊。則無以變化其氣質而涵養其德性也。

賈疏　陳氏彥羣曰。古者國子之教極嚴。後世不知教國子。而率以父兄保任爲郎。其後欲除任子之令。不知任子之不得人。由教養之未至耳。先王賞延於世。未嘗以官授不才之子弟。今之國子監正爲教國子設。故太學簡選。先於他人。其爲法也。則優而教養異於古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從如字注故書舉爲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猶行也。

聽治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聽治。謂舉於野外以聽治。賈疏。卽丄敷事。王所在有朝以聽治。下經朝在野外。卽此聽治是也。

案　大宰職。王眡治朝則贊聽治。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此聽治。卽所謂四方之聽朝也。師保必從。其職之要。幾

與宰臣埒矣。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蹕音畢注故書隸或作肆鄭司農云當爲隸

賈氏公彥曰。屬。卽序官上士二人并府史胥徒之等。朝在野外。卽上文聽治是也。鄭氏康成曰。兵服。旃布弓矢不同也。賈疏東方南方。其服布。其兵劒。西方北方。其服旃。其兵弓矢。門外。中門之外。蹕。正行人不得廷王宮也。內列。蕃營之在內者也。賈疏。司戈盾職。及舍。設藩禁。其屬亦帥四夷之隸守之。盾。司隸職守野舍之厲

如守王宮。王氏詳說曰。司隸所帥。帥氏之屬。又從而帥之。金氏瑤曰。野外。王巡守親征。道上所宿處也。內列。掌舍所設柵柝再重之內重也。

王門以夷隸守之者。使脅荒之人知朝廷禮義之盛。以爲聲教也。觀此。則知守王宮。罪隸不與矣。罪隸職。其語舊說謂係閩隸下錯簡。可徵信於此。守王宮二

通論　王氏應電曰。師保二官。以近臣而兼守禦之事。蓋以爪牙之士。而領之以腹心道義之臣。此所以武人皆

知忠義而同德同心也。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

鄭氏康成曰。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養國子以道者。以師天之德行審諭之。而教之以藝儀也。王氏安石曰。師氏未有嫩而詔之。故曰掌以嫩詔王。保氏遇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金氏瑤曰。養者。優游以俟其至之謂。朱子曰。道者。知其理也。如禮樂之文。祝史所掌。至於禮樂之理。則知道者方知之。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謂。王氏應電曰。藝者道之所寓。游於藝。使之得於事而應於心。儀者道之所形。習其容。使之根於心而生於色。莫非養之以道也。

賈曰以嫩詔王。曰諫王惡。蓋因事而陳善納規。與公孤之職自別。

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

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鄭氏康成曰。五禮。吉凶賓軍嘉也。賈疏。此大宗伯文。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賈疏。此大司樂注文。鄭氏衆曰。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賈疏。白矢者。矢貫侯而過見其鏃白也。參連者。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中也。剡注者。謂羽高鏃低。而去剡剡然也。襄尺者。四矢五馭。鳴和鸞。逐水曲。立襄君一尺而退也。井儀者。馭車隨逐水勢之曲而不墜水也。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賈疏。鳴和鸞者。和在式。鸞在衡。韓詩傳。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是也。逐水曲者。馭車隨逐水勢之曲而不墜水也。過君表者。若車攻詩毛傳云。禡纏綃以為門。裘纏質以為樞。間容握。驅而入。轠則不得入。春秋昭八年。穀梁傳亦云。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棨。流旁握。御轠者不得入。是也。舞交衢者。御車在交道。車旋應於舞節也。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當君之左。君自左射。故車攻詩毛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為上殺。是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賈疏。象形者。日月之類。會意者。武信之類。轉注者。考老之類。處事者。上下之類。假借者。令長之類。一字兩用。諧聲者。江河之類。以水為形。以工可為聲。案賈疏謂轉注考老之類。本衛恒四體書勢而云然。其實非也。老從匕。考從丂。各自成文。匕即化字。丂即考之本字。非由老轉考也。轉注者。一字數音。展轉注釋。如好樂厭惡等字是也。假借則借此義作彼義

用。如能本獸名。而借爲才能之能。豪本豕屬。而借爲豪傑之豪之類。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賈疏。方田以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漢法有重差夕桀句股。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股之類也。陸氏德明曰。夕桀二字非鄭注。案九章算術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御貿賤。粟米。三曰差分。以御貴賤。稟稅。四曰少廣。以御積冪方員。五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曰方程。以御錯糅正負。八曰贏不足。以馭隱雜。九曰句股。以御高深廣遠。

朱子曰。古者六藝。就中樂之教尤切。夔教胄子止用樂。周官掌教亦用樂。蓋教人朝夕從事於此。收束其心。樂有節奏。學之急不得緩。不得久而不覺移易其情性。程子曰。射中鵠。舞中節。御中度。皆誠也。古人教人以射御象勺。所養之意如此。

總論　鄧氏元錫曰。古之教者。合道與藝而爲一。故下學人事。自然上達天理。今之教者。離道與藝而爲二。故卑者溺於技。高者蕩於虛。此學之大辨也。

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

曰車馬之容。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儼恪謹莊。朝廷之容。濟濟蹌蹌。喪紀之容。滌滌翔翔。軍旅之容。闕闕仰仰。車馬之容。顧顧堂堂。某謂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喪紀之容。纍纍顚顚。軍旅之容。暨暨諮諮。車馬之容。正匡翼翼。賈疏。禮記。少儀及玉藻文。

王氏安石曰。先王本道以達爲藝。緣道而制爲儀。

鄭氏鍔曰。單子視不登帶言不過步。叔向以爲無守氣。晉侯視遠足高。目不在體足不步。目單子以爲不能久。古之人視威儀。省禍福。則教國子以容儀。誠不可緩。

通論　曾氏鞏曰。古者學士之於六藝。射能弧矢之事矣。又當善其揖讓之節。御能車馬之事矣。又當謹其指咳之儀。書非特能肆筆而已。又當辨其體而皆通其意。數非特能布策而已。又當知其用而各盡其法。且視聽言動有其容。衣冠飲食有其度。在輿有和鸞之聲。行步有

佩玉之音。蓋其出入進退。俯仰左右。接於耳目。動於四體。達於其心者。養之如此其詳且密也。其習之有素。閑之有具。求其放心。而伐其邪氣。於以成文武之材而就道德之實。不難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

保氏居虎門。司王朝。當與師氏同。不言者文略也。

使其屬守王閽。

鄭氏康成曰。閽。宮中之巷門。　賈氏公彥曰。師氏之屬。守中門外。保氏之屬。守王閽門。

師氏晉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倍於保氏。以王門外守者衆多。用四夷之隸。故多其晉徒董之。保氏守宮中之閽。則第用其半足矣。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行下孟反下同強其丈反

鄭氏康成曰。朋友。相切磋以善道者也。強。猶勸也。

學記强而弗抑則易。王氏應電曰。德者本心之良。友以輔仁。擇友使相切磋。所以端其心術也。行者日用之所行。道乃事物之則。藝爲應務之方。明道則行日進乎高明。游藝則應務有餘。

朱子曰。五倫終於朋友。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交盡其道而無悖。非有朋友以責善輔仁。孰能使之然哉。故朋友之於人倫。其責若輕而所係甚重。其分若疏而所關甚親。此古之聖人。修道立教。所以必重乎此

而不敢忽。非强附乎四者之間也。

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

鄭氏康成曰。巡問。行問民間也。可任於國事。任吏治。賈疏。謂使爲族師閭胥比長之類。

自州長及族師。無時不讀法以教民。而考其德行道藝。復設司諫司救之官。何也。敷教在寬。故鄉官之職。惟在教育化誘。以興其賢能。州長之糾。不過合聚而警戒

之。而創懲之法無見焉。故設諫救二官。以主夫民之不帥教者。下經云。以行赦宥。則不帥教者。固有移左移右移郊移遂之法矣。於德曰糾。於行曰正。矯其性質之乖異也。於道藝曰強。警其習業之偷惰也。於朋友曰勸。官長之督過難承。而同輩之曉切易入也。苟能改悔。仍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猶將因材而器使焉。司諫既順以勸之。司救則又逆而懲之。司救之所不能救者。乃歸於士。此二官者。蓋教官刑官之聯接

處也。羣儒多謂先王懼州長以下所考德行道藝未實。故設司諫以巡察之。而彼此褻驗非也。羣士之德行道藝。自閭胥而上。層累而察之。積月累歲。以達於州長。鄉大夫親詢於衆庶。尚懼其不實。而惟司諫足信乎。魏氏校謂訪求人材。察舉遺逸。亦非也。古者鄉舉里選。即有秉德抱道而不願仕者。衆必知之。鄉射禮所謂君子是也。若農夫敬敏。吏胥廉幹。則有閭胥鄰長等職以處之。無爲特設一官。以巡問觀察。且於此經所謂正其行

強之道藝。皆不合。故知專為不帥教者設耳。

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行如字

賈氏公彥曰。巡問觀察萬民則知吏治之治否。

王氏昭禹曰。考大鄉之治。以詔廢置。鄉師之職也。司諫巡問觀察。又以時而攷之。故二職並詔廢置。鄉師言歲終。此經不言。以攷而詔之。不必歲終。

詔廢置。以詔鄉師若遂師也。鄉遂並近王都。司救巡國及郊野。則司諫職宜同。赦宥。謂不帥教。移郊移遂。而能變者。宥之使各返其鄉。若罷民。則州里之吏自任於司寇而宥之。與司諫無與。

司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衺邪同似嗟反

鄭氏康成曰。衺惡。謂傲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過失亦由衺惡。酗嚷好訟。賈疏。孔注尚書。以酒為凶曰酗。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誅。誅責也。古者重刑。且責怒之。未即罪也。賈氏公彥曰。救之者。使困苦而

改惡從善。是救之也。王氏應電曰。以禮防禁之。使率由於規矩。所以救之不至陷於刑戮。

疏　以禮防禁。謂使父兄督教。鄰里糾察。有司誅詰。視平民加嚴。使不敢恬惡。所以救之也。故其文在誅讓之後加明刑之前。

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疏　鄭氏康成曰。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衰惡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恥辱之。既而役諸司空。使事官作之也。坐役之數。存於司寇。

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圜土。

疏　鄭氏康成曰。過失近罪。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藏於獄。亦加明刑以恥之。不使坐嘉石。其罪已著也。未忍刑之。賈疏。此五刑之罪為輕。故未忍刑之也。

三讓而罰。司救之事止此矣。加明刑。歸圜土。皆司寇

之職。所謂歸於士者也。此特終言之耳。

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鄭氏康成曰。天患。謂裁害也。節。旌節也。施惠。賙卹之。鄭氏鍔曰。鄉師言以王命施惠而不持節。此則持節者。蓋鄉師歲時巡國及野。賙民艱阨。乃歲之常也。此則天患民病。遣行巡視。一時之恩。故執節以爲信。鄭氏鍔謂鄉師及此職皆以王命施惠。欲恩歸於王。非聖人制法意也。蓋列其職曰以王命施惠。則遇艱阨者立可振救。無奏請期報之難而所在有司。不得沮格耳。先王之於侯國。雖使方伯連帥。遞相監臨。然必時遘其邦以震之。所以使之震動恪恭。而不忘其所守也。其於萬民。雖使有地治者。遞相督敕。然必使司諫司救。巡問而觀察之。所以使之畏懼懲艾。而職思其居也。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難乃旦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難。相與爲仇讎。諧。猶調也。王氏應

電曰。順其怨讎之情。則王法爲不行。治以報復之罪。則人情有未盡。故爲辟讎之法。使兩全而無害。所以有和難之司也。

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過。非本意也。成。平也。鄭氏衆曰。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春秋傳惠伯成之。（賈疏文七年左傳）

鄭氏康成曰。過失殺傷人之畜產者。調人亦令民成之。

鳥獸亦如之。當謂鳥獸殺傷人。如馬之踶。牛之觸。猘犬鷹鷂傷人之類。方可謂之讎難。注謂殺傷人之畜產。則事至細微。豈得謂之讎難乎。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辟音避下同從才用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和之使辟。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賈疏。讎近東夷之人。當辟之西戎。餘皆放此。）趙商問春秋之義。子不復讎非子。臣不討賊非臣。子夏曰。居父母之讎如之何。孔子曰。寢苫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

兵而鬬。天下尚不反兵。海內何爲和之。康成答曰。讎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之乎。賈氏公彥曰。兄弟。從父兄弟。及下師長主友皆謂無子。復無親於己者。故據已親疏爲遠近。若有子及親於己者。則自從親爲斷。案檀弓子夏問從父兄弟之讎。孔子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鄭氏伯熊曰。先王緣人情而立辟讎之法。得報而不報焉。非臣子也。在海外。在千里之外。在異國。雖不得報。亦足以少慰其志矣。

父兄之讎而可和者。以過而殺傷也。此卽有虞流宥之法。雖以情宥。而國法亦少伸矣。

葉氏時曰。漢唐以來。儒者多疑和難之說。五峯三山感之。它甚不知難者猶眚災之謂也。過而殺傷人。乃秋官剌過失之當宥者也。虞書有宥過無大。眚災肆赦之文。周書則有眚災。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例。辟諸海外。猶投四裔。辟諸千里外。與不同國。猶屏諸遠方。先王非得已也。

君之讎尸　鳥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

父兄弟。

鄭氏康成曰。言大夫君也。春秋傳晉荀偃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賈疏。襄十九年左傳。

此因和難辟讎之灋。而泛及復讎之義如此。主友。謂友之最親密而主其事者。朋友道泛。故言主以別之。若大夫君。則尊卑雖異。而君臣之誼一也。不應眠從父兄弟矣。且首言君之讎。正指君之爲大夫士者耳。豈國君之讎而可使調人和之乎。

餘論　賈氏公彥曰。經所未言。以服約之。伯叔父母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兄弟子衆子。一與兄弟同。其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其孫承後皆斬衰。皆與父同。其不承後者。祖與伯叔同。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皆與從父兄弟同。以其同繩屨故也。案高曾祖不得比於從父兄弟。自外不見者。據服爲斷。

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鄭氏康成曰。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瑞節。玉節之劉圭也。王以劉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

案　弗辟。必怙勢而弱其敵者也。與之瑞節。以瑞節給所與讎者。謂被殺者之子弟也。有瑞節以爲信。則執之而人不可撓。且官或驗其瑞節。而使人助執之。既執則以歸於士也。瑞節不必劉圭。蓋今印信文書之類。授瑞節者調人也。如調人自執之。則無庸瑞節矣。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復也。復殺之者。欲除害弱敵也。賈疏。謂既殺一人。其人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己爲敵而害己。邦國交讎之。明諸侯得者即誅之。鄭司農云。有反殺者。謂重殺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正義　王氏應電曰。殺人而義者。被殺者不義也。若爲寇攘。誘臣妾之小人。身其害而殺之者。爲得其宜。被殺者之子孫不得爲讎。讎則罪其不服義而加死刑也。

案　殺人而義者。如夫爲寄殤。穿窬夜入人室之類。詳玩

文意。不同國三字。蓋衍文。左傳。鄭游販奪人之妻。其夫攻殺之。而　其妻行。子產復之。令游氏弗怨。可見不必不同國也。

賈氏　郝氏敬曰。殺人而義。鄭注謂其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則殺之爲得其宜。如其言。則天下挾睚眦之怨。皆得借口父兄見辱而殺人矣。

通論　或問君父之讎。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朱子曰。周官。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此不當報者也。春秋傳。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當報而止。是卽所謂直也。

賈論　王氏與之曰。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記所言復讎之義。此經所言和讎之法。義實相備。且其所和者由於過。其所不讎者在於義。非縱焉也。唐時殿中侍御史楊萬頃殺張審素。素子手殺萬頃。繫表於斧。言父冤狀。立宗殺之。昧於周官之義矣。韓愈作復讎狀。以爲據禮經則義不同天。

考法令則殺人者死。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是其所謂宜殺宜赦猶得周公以義斷讎之意。

凡有鬬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氏康成曰。鬬怒。辯訟者也。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姓名辯本也。王氏應電曰。鬬怒。乃仇殺之漸。亦和而平之。平之不服。則書其應和之端於册。首發難者。卽爲不直而誅之。則莫敢先動矣。

媒氏掌萬民之判。

鄭氏康成曰。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夫妻判合。鄭司農云。主萬民之判合。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上市養反

鄭氏衆曰。成名。謂子生三月父名之。賈疏。內則文。賈氏公彥曰。父名之以後。皆書年月日及名。送與媒氏。

鄭氏康成曰。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　王氏肅曰。家語哀公問於孔子曰。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耳。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笄。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　王氏應電曰。度其才品之賢愚。知識之早暮。氣體之强弱。則男自二十至三十。皆可以娶。女自十有五至二十。皆可以嫁。聖人斷爲中制。惟未成人者。則不可以嫁娶。過期則怨曠矣。

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鄭氏康成曰。書之者。以別未成昏禮者。

判妻。似謂出婦也。入子。謂以他人之子爲子者。書之者。慮其後有違悔爭訟。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中音仲。會如字。

自仵下三十七字。蓋莽歆所增竄莽法私鑄者伍坐沒入奴婢以十萬數。至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歆竄此以示周公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自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爲已甚也。夫無夫家而聽其自奔。雖亂國汚吏不能布此爲憲令。卽以所會者爲鰥寡。亦非一奠之齊終身不改之義。故知周官必無是法也。且以文義求之。於弃者不禁後承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則所謂不用令者。未知其何指。既曰大會男女。又曰同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重見贅設。亦無此文義。康成之說。害義傷教。羣儒求其故而不得。强爲之辭。皆不足辨也。

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純知字注作緇

鄭氏康成曰。純實緇字也。古緇作紂。以才爲聲。納幣用緇。婦人陰也。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也。賈疏。古者二端相向。卷之共爲一兩。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賈疏。東方木甲乙。南方火丙丁。中央土戊己。西方金庚辛。北方水壬癸。木八爲金九妻。火七爲

水六妻。土十爲木八妻。金九爲火七妻。水六爲土五妻。所克者爲妻。是五行十日相成之數。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賈疏。案士昏禮。玄纁束帛。大夫依士禮。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賈疏。王大璋八寸。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賈疏。制幣丈八尺。此昏禮每端二丈。以二丈整數爲之。賈氏公彥曰。凡嫁子娶妻合尊卑。但云緇帛。主庶人耳。葉氏時曰。古者庶人納幣之數止此。詳於禮而儉於物。此男女所以正。昏姻所以時。

士冠禮陳服於房中。純衣。緇帶。敖氏繼公曰。純衣。絲衣而緇色者也。周官云純帛。論語云今也純。此其徵矣。是則絲之緇色者。其名爲純。不必改爲緇紂而後可通也。此云純帛。士昏禮云玄纁。記禮者有異同。或此舉純以該纁與。姑與注疏說並存以俟參攷。嫁子亦有入幣。未詳。或曰二字衍文。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鄭氏康成曰。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

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

案曹操幼子倉舒卒。傷惜之。邴原有女早亡。操欲求與倉舒合葬。原曰。嫁殤。非禮也。乃止。據此則嫁殤與悪葬。俱是生非夫婦而死合之者。一云遷葬。或出母改適無子。而前子欲遷以祔父。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鄭氏康成曰。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賈疏亡國之社。公羊傳文。奄其上。即郊特牲屋也。棧其下。謂於下着柴以不受天陽是之。使不通陰。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其罪不在赦宥者。直歸士而刑之。

司寇之屬。　賈氏公彥曰。赦宥者。媒氏聽之。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四

地官司徒第二之七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正義賈氏公彥曰治者下文聽大治小治是也教。卽陳肆辨物等。謂教之處置貨物也。政者。以政令禁物靡等是也。刑者。以刑罰禁蹺是也量度。以量度成賈是也禁令。以賈民禁僞等是也。劉氏敞曰。治。謂正萬民交易之法。教。謂使三市信義不欺。政。謂平百物輕重之價。刑。

謂制盜賊姦僞之民。量謂執五量以定穀米之平。度謂謹五度以定布帛之制。禁謂壞法亂俗之物不儥於市。令。謂宣教立政之事。必憲於民。八事者司市之大經。鄭氏康成曰。量豆區斗斛之屬。度丈尺也。王氏昭禹曰。止使勿爲則有禁。勅使爲之則有令。

案禁物靡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以及僞飾之禁。過市之罰。屬游飲食之禁。皆所以教也。鄭遂公邑稍縣都。莫不有市。而官司市政。獨立於國中

國中之政立則餘皆視此矣。且聯門關以譏不物。則境內姦貨。通不得行。而市政壹矣。

以次敘分地而經市。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敘。肆行列也。經。界也。賈疏。經界其地。使各有處所。不相雜亂。　王氏應電曰。經畫市地。司市之次。古中每二十肆則爲胥師賈師之次。內宰所謂設其次也。其餘邸肆各有行列。內宰所謂置其敘也。次敘既定。然後市中之事。有統緒而不亂矣。

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鄭氏康成曰。陳猶列也。辨物物異肆也。肆異則市平。王氏應電曰肆長之職。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通也。美惡不混。其價自平。

物同。使列肆於一區。則美惡相校易辨。而市價自平矣。

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

鄭氏衆曰。靡謂侈靡。

鄭氏康成曰。物靡細靡買之者名。至使靡而無用。禁之則市均。賈疏。物貨細靡買之者名。至使靡而無用。禁之則市均。物貨者少而價賤。禁之則市物均平。故云均市也。

以商賈阜貨而行布。賈音古下商賈賈師皆同

鄭氏康成曰。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阜。猶盛也。

鄭氏衆曰。布泉也。賈氏公彥曰。商賣或通貨。或在市賣之。則貨阜而泉流。

商通貨而賈爲之居。則貨阜。賈居貨而商爲之運。則布行。

以量度成賈而徵價。賈價同價音育

鄭氏康成曰。徵召也。價買也。物有定價。則買者來也。

以質劑結信而止訟。劑津私反

鄭氏康成曰。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賈疏。小宰職注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此不云同。文略。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賈疏。漢時下手書指券。賈氏公彥曰。恐民失信。有所違負。故爲券書結之。使有信也。民之獄訟。本由無信。既結信則無訟。

以賈民禁偽而除詐。賈音古劉音嫁

鄭氏康成曰。賈民。賈師賈師之屬。賈疏。賈師職察慝者而誅罰之。故知賈民是賈師賈師之屬。謂屬胥師賈師受其役使者也。必以賈民爲之者。知物之情僞與實詐。賈疏。情僞既據物而言。則實詐據人而言。

以刑罰禁虩而去盜。虩薄報反去起呂反

鄭氏康成曰。刑罰。憲徇扑。賈疏。司市所施。惟於市中。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故知惟有此三者。賈氏公彥曰。刑期於無刑。故以刑罰禁虩亂之人。去其相盜竊也。

王氏應電曰。司戡禁暴亂。司稽執盜賊。以泉府同貨而斂賒。賒傷蛇反

鄭氏康成曰。同。共也。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民無貨。則賒貨而予之。　王氏應電曰。或斂或賒。官民和通。故曰同貨。　王氏昭禹曰。凡市之不售貨。以其價買之。所謂斂也。物揭而書之。買者各從其抵。其尤貧者。則假貸之。所謂賒也。如此則開闔斂散。協於衆心。盈虛有無。通乎上下。豈非與民同其貨乎。

官有斂賒之政。則以貨來者。同得售而不至於稽滯折閱。貨之積者。同得散播而民賴其用。故曰同貨。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昃音側本又作昊

鄭氏康成曰。日昃。昳中也。賈疏。昃者。傾側之義。昳者。差昳之義。尚書無逸。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是中後稱昃也。　市。雜聚之處。言主者。謂其多者也。賈疏。言百族爲主。則兼有百族販夫販婦。言商賈與商賈也。百族必容來去。兼有百族外。容其來往。故於日昃以後

主之。商賈家於市城。販夫販婦朝資夕賣。因其便而爲三時之市。所以通物極衆。

鄭氏衆曰。百族。百姓也。賈疏此據

市人稱百族。與司寇職所戒百族異。亦非百官百姓。對文則姓與氏族異。通言之氏族亦庶姓。故以百姓爲百族。

大市者。鄉邑之民。以百物交易也。必日昃。遠邑乃可至。商賈市以朝者。商以貨來而賈居之。或求貨於賈成議轉物。每窮日之力。必以朝乃便也。販夫販婦市以夕者。所販乃朝夕所求之物。市之者亦近市之人也。

賈氏公彥曰。此三市皆於一院內爲之。大市於中。朝市於東偏。夕市於西偏。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臺史平肆展成賈。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賈音定又

如字上時掌反思依注作司注故書涖作立杜子春云當爲涖

鄭氏康成曰。凡市入。謂三時之市。市者入也。胥守門。察僞詐也。必執鞭度。以威正人衆也。賈疏鞭以威衆。度以正度。度。

丈也。因刻丈尺耳。賈疏。鞭度連言。則一物以爲二用。繫鞘於上則爲鞭。以長丈二。因刻丈尺則爲度。

羣吏。胥師以下也。平肆。平賣物者之行列。使之正也。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奠讀爲定。整飭會者。使定爲賈。防詿豫也。上旌者。以爲衆望也。見旌則知當市也。思當爲司。字之誤也。思次。若今市亭。市師。司市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

鄭氏衆曰。次。市中候樓也。涖視也。

鄭氏敬曰。介。猶副也。設胥師賈師各以副司市也。

上經既定三市之候。此則分市官之職而使之各共其也。胥。主達戮有罪者。故使執鞭度守門。古人制器多藉以存制度。如駔琮之爲權。斸簋之合量。鞭刻以度。非必藉以度長短也。或門閭倉卒需度。亦有時而用之與。

胥師平其貨賄。賈師辨其物而均平之。肆長名近者相遠。實近者相邇。而平正之。皆平肆之事。展成奠賈。則賈師職。展者均布整飭之意。市中賈民平成市物者。豫均布整飭之。不使攙越紊雜。奠賈則物書其賈之高下

而揭之如是而後令市皆所以杜爭端而止訟萌也。治。如肆列之區分。或有改移。市物之可入與否。頒之成式。以及度量之齊同。質劑之期約。皆是也。不遵治法則有訟。而欺詐誣罔。强賈違約。匄奪盜竊。皆所或有。各隨其治訟之大小而分聽之。治者。吏胥所白。訟者。民賈所爭。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於其地之敘。辟音闢

鄭氏康成曰。期謂欲買賣。期決於市也。王氏應電曰。量度者。恐斗斛丈尺不信。而欲較勘如質人所巡而考之者是也。市中萬衆所聚。苟聚於一處。則百事紛糾。司市者日亦不足矣。故以敘使各至其應轄之肆。則分掌而事易治。又犯法者即號令於其地與衆恥之。且警其未也。

賈疏　辟開通也。泉府同貨用布官斂不售貨則商賈入貨以受布。民有買於官。則入布以受貨。皆所以開通泉布

也。

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

疏義　鄭氏康成曰。得遺物者亦使置其地。貨於貨之肆。馬於馬之肆。則主求之易也。

疏義　康成以舉爲沒諸官非也。蓋登於册籍。使踰時而求者可驗耳。春秋傳。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管子持簡稽師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此舉字明證。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亡音無

疏義　鄭氏衆曰。無此物。則開利其道使之有。　鄭氏康成曰。利。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害於民。謂物行苦者。使有使阜。起其價以徵之也。使亡使微。抑其價以卻之也。侈靡細好。使富民好奢者。微之而已。　王氏應電曰。非獨增其價以來之。損其價以抑之也。或以璽節出入而通之。或不爲璽節而過之。則微阜有亡之權皆在上。小民

不得而任情好惡矣。吳氏澄曰。阜則不止乎有。以漸而積之也。微則未至於亡。以漸而革之也。

【監本】魏氏校曰。古者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風俗之得失。政治之污隆繫焉。是故起其賈以徵之。正民之所好也。抑其賈以卻之。正民之所惡也。

【疏】此申禁物靡均市之事。害謂奇器異物無當民用者。作無益害有益。故使之無靡者尚可用。但費財而導侈。故使之微。周官詳於市政。即此一節足以消游惰。阜百物。備天災。厚民俗。非細故也。

凡通貨賄。以壓節出入之。

【疏】鄭氏康成曰。壓節。印章。如今斗檢封。賈疏漢云斗檢封。其形乃上有封檢。其內有書。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賈疏貨賄從邦國來。故知以內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亦容有從畿內入市者。掌節職。貨賄用壓節。注變司市言則壓節受之於門關。或資於民家。亦容來王市賣之。

鄭氏司農云。貨賄自內出者。由市而達之門及關。自外入者。由關而通之門及市。與司關相聯。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疏義　鄭氏康成曰。有災害物貴。則市不稅。爲民困乏也。貴疏。物貴者。其物謂米穀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也。諺云。豐年粟。儉年玉。以饒民。　王氏應電曰。採金多鑄泉。商賈貨物。以布易之。稍高其直。則來者自衆。民之貧者。以布散之。市之不售貨。以布買之。民得布而易其所欲需。商賈得布。可操之四方以易所無之物。故曰商賈阜貨而行布也。

案　市征。即廛人職之廛布也。無征。所謂法而不廛也。無征以恤商。作布以平貨。自是兩事。

欽定周官義疏　卷一四　地官　司市　二

案　呂氏祖謙曰。古者耕三餘一。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但論米穀。未嘗及藏鏹。蓋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流行。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必先有米穀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若無其本。雖積鏹何補。所以三代之前用錢幣爲賦者甚少。俸祿亦是頒田制祿。漢初尚有古意。王公至佐吏所謂萬石千石。亦是以穀粟制祿。至武帝有事四夷。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是而錢幣始重。

漸失矣

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賈音古）

鄭氏衆曰。禁謂工不得作。賈不得粥。商不得資。民不得畜。鄭氏康成曰。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衣色不中。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類也。王氏應電曰。僞飾。謂以假物而飾之。如眞或以美物而和假於其內也。故特禁之。鄧氏元錫曰。若以水和米。以麻代絲之類。民所造也。若以石爲玉。蠔產爲揚產之類。行貨者所飾也。若以今爲古。以陳爲新之類。居貨者所飾也。若陶中瘢銅和錫之類。造作者所飾也。陳氏傅良曰。豈惟慮民之欺。亦不使之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

此所謂十有二者。文與老子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

十有三相類。謂市中飾僞之物十者之中。約計有二。民及商賈皆有之在所必禁也。

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注故書附爲柎杜子春云當爲附

鄭氏衆曰。憲罰。播其肆也。賈疏。徇。既將身以示之。則憲是以文書表示於肆

鄭氏康成曰。徇。舉以示其地之衆也。扑。撻之。王氏應電曰市中之辜。不越於犯禁。故其刑止於憲徇而已。皆主於發其恥。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帷。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及夫人世子過其國之市。大夫內子過其都之市也。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爲說也。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所赦。謂憲徇扑也。罰幕帝蓋帷者。市者衆也。此四物者在衆之用也。此王國之市。而言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

之於其國與王同　魏氏校曰。市者言利之地。國君而游觀於市。則市人何誅焉。夫人世子命夫命婦。罰幕帟蓋帷。若曰無以自蔽也。尊貴非刑罰所加。故以禮示罰。不敢斥言王。故舉國君爲況。　賈氏公彥曰。其蓋當是衆中障暑雨之蓋。未必輪人所造在車者也。

刑人。即犯憲徇扑之市刑者。其舉本輕。君過市而赦之。蓋無瑕者然後可以責人。已既過市。而猶責人之小舉。則自赦也。所罰幕帟之等。亦過市者自出之。君不可罰故赦刑人。夫人以下不可專赦故刑人自若而自出罰物。尊卑之差也。注。所赦謂憲徇扑。傳寫者或訛赦爲罰。疏因有赦之使出帷幕亦蓋之云。夫免其輕刑而使出重罰。失平已甚。且視王之過市。又有加等也。若其人甘受刑而不願出罰。則濾不幾於窮乎。

鄭氏元錫曰。刑人赦謂士師協日刑殺。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非是。無過市也。

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

質人掌成市之質賒人民牛馬兵器珍異。質如字

鄭氏康成曰。成平也。會者平物價而來。賈疏。會。謂市人會聚止爲平物價而來也。王成其事也。人民。奴婢也。珍異四時食物。

王氏應電曰。質之義爲平爲信。物以取平。人以取信也。

平物賈者賈師。質人專掌質劑。所謂成者。兩人交易。入質劑於質人。則一成而不可變其欺偽者後得質訟。治之各有程期。古無奴婢而易曰。童臣妾。書曰。臣妾逋逃。大宰九職。有臣妾。聚斂疏材。則臣妾亦可名爲奴

賈價之事。賈音古

鄭氏康成曰。市司市也。價。買也。會同師役。必有市者。大衆所在。來物以備乏　賈氏公彥曰。賈師知物賈。故市司帥以從。王氏昭禹曰。如此則師衆所聚無賒賈以傷民財之患矣。

雖師行有律。猶恐遠方鄉邑之民。有懼強賈匄奪而不前者。使市司帥賈師以治市政。則民聽不惑。而百貨屬路矣。

婢。竊盜賊之子女。罪隸舂槀之外。或以賜羣臣。故士大夫之家。間亦有之。記稱子碩請鬻庶弟之母。又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市有人民。蓋謂此等。而士大夫家。亦有以所畜臣妾相鬻者與。　宮正分其人民以居之。則人爲貴者。民爲賤者。縣師人民連夫家。言則爲餘夫婦女。此職人民與貨賄牛馬連類。故注以奴婢當之。若朝士職所委人民。則失逃道路者耳。汪以珍異爲食物。據揚人職而言。

凡賣儥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

鄭氏康成曰。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　鄭氏衆曰。質。大賈。劑。小賈。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質劑爲月平。後鄭以爲券書者。上文成市之貨賄等。已是市平文書。則此經質劑。及小宰聽賣買以質劑。義不得爲月平也。

掌稽市之書契

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治也。書契取予市物之券

也。賈疏小宰職聽取予以書契。故知非上質劑市買者。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

王氏應電曰民之賒貸者。始則取之於官。終則官取之於民。稽其書契。令如期以完。幷防詐僞也。

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之。淳章純反

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淳當爲純。謂幅廣。賈疏。淳八寸。謂廣二尺四寸。制謂匹長也。賈疏。依巡守禮。制丈八尺。皆當中度量立謂淳讀如淳尸盥之淳。

王氏昭禹曰。度則齊其長短。量則齊其淺深。淳則齊其幅廣。制則齊其匹長。又巡行而考校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則詐僞者無所容矣。

不獨罰之。且書其所犯於册籍。使懼而不敢再也。質人所稽書契也。所考度量淳制也。而曰犯禁者舉而罰之。則舉爲登記於册明矣。自鄭氏以新莽之法詁周官。凡曰舉者。皆以沒入其貨財爲義。不知列職於關市者。雖纖悉不遺。然皆以利民用。禁詐僞。止爭訟。詰盜賊。警游惰。懲鬬囂。踈亂而未嘗利其財也。市之征惟廛布。關

亦然司門既征其貨則關市無貨征矣所以既征其貨。復征其廛者恐商賈過贏而民爭逐末耳。鄭管子使四民交能易作。終歲所入無道以相過之義。且市之征布以斂不售貨而買者各從其抵則上無所利之矣門關之財以養死政者之老與其孤而不以給他用則其義益彰徹矣。注淳尸盩。士虞禮文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聽期外不聽

鄭氏康成曰謂齎券契來訟者以期內來則治之。期後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郊遠郊也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王氏安石曰質劑之治宜以時決久而後辨則證逮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僞故期外不聽亦所以杜欺誣

廛人掌斂市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緂音次本或作次

鄭氏康成曰布泉也罰布者罰犯市令者之布也何氏休新曰罰布司市罰犯市令者之泉下經凡有罪者旌墨而罰之是也廛布者貨賄諸

物邸舍之稅。　王氏應電曰。總布見肆長。　魏氏校曰。
官鑄泉散於民間有散無斂則泉法不行。

先王之制。於商則貨外無征。司門之征其貨賄是也。
於賈則征其廛而不征其貨此職之廛布。司關職之征
廛是也若如鄭注。既征其廛。又稅其肆。守斗斛銓衡者
又稅之入質劑者又稅之雖桑孔心計。未聞及此而謂
周公之典有是乎。　犯質劑者之罰。宜統於罰布。不宜
別爲一類經之本文止宜有總布罰布廛布。紈布質布。

乃劉文敞所增竄也。蓋莽立山澤六筦。榷酒鑄器。巧法以
窮商工故竄此。以示周官征布之目。本如是其多耳。

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

鄭氏康成曰。以當稅。賈疏。知以當稅者。山虞澤
作器物也。　王氏安石曰。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廛
人斂而入于玉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入于玉府。非中玉府之用者不斂也。澤人之財物亦
然。蓋其物皆民用所必需。取其尤良者。而留其餘以爲

萬民之用。俾得自貿易也。市無貨征。皮角筋骨。以當廛布耳。商致遠物。鬻財多。故征其貨。屠物則閭閻朝夕所求不宜別稅。故知以當廛征。注謂其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者別稅之。雖末世市征亦未聞苛細至此。

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注故書滯或作厲

鄭氏康成曰。滯。讀如沈滯之滯。珍異。四時食物也。聽其不售而在廛。久則將瘦臞腐敗矣。爲買之。入膳夫之守。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滯貨不售者。官爲居之。經云入于膳府。明珍異非貨物。故後鄭不從。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鄭氏康成曰。憲。表縣之。　賈氏公彥曰。序官胥師二十肆則一人。故云各掌其次之政令。刑。謂市中之刑。憲徇扑。　王氏應電曰。司虣司稽胥肆長。皆胥師所轄。故曰掌其政令。凡辨物平價。禁僞皆是。

察其詐僞飾行價慝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

訟而斷之。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衆曰。賣。賣也。慝。惡也。鄭氏康成曰。飾行僞慝。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王氏昭禹曰。小治小訟。胥師各即其次斷之。不以煩市師。所以事不煩且滯也。

案　賣慝而曰飾行者。如今市中賣僞物。詐爲有急。而使人不疑。所謂飾行也。

賈師各掌其次之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賈音古奠音定又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辨其物而均平之。與胥師平貨賄同。展其成而奠其賈。則與胥師異。以其知物價故也。

案　自賈人至司稽。皆各有專治之事。而不主於貨賄。肆長兼斂總布。賈師則惟貨賄之治耳。辨其物之良苦。使各有差等。良苦相均。始得其平。

凡天患禁賈。賈者使有恒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賈音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恆常也。謂若儲米穀棺木。遇久雨疫病貴賣之。因災害阨民使之重困。四時之珍異。謂如薦宗廟之物。賈疏。案月令四時珍異之物。先薦寢廟。故注舉重者而言。賈氏公彥曰。珍異亦恐富人賤儲而貴賣之。

三代聖王所以恤民惠商其法曲備。而穀物之蓄所在皆有之。故遇天患可禁貴價者後世救荒。則以增價招商爲善政。時勢各有所宜也。

集論　王氏志長曰。三代聖王養民者厚。而取民者略。荒則去幾札喪則無征。上之加惠甚沃也。故有乘天患而高價厲民者。則賈師禁之。後世民自謀生。關津之吏。因公擅斂以掊克之。倘賈師之法行。則裹足不至。而民已坐槁矣。趙清獻在會稽。不抑粟價。商賈輻輳。歲凶而民不饑。故後世有天患而禁民貴糶者。皆蔽於物理也。

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鬧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存疑　鄭氏衆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率其屬。更代直月。

爲官賣之均勞逸。王氏應電曰。謂若凡貨物適宜之。而欲買於民。或有所貯蓄。當斥賣於民。二者各次賈師更代掌之。師役會同。則有軍市。賈師亦嗣掌其月。上經市司帥賈師而從是也。

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鬬囂者與其虣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虣薄報反囂許驕反又五羔反

疏王氏昭禹曰。胥徒所憲。凡市僞飾之刑禁也。司虣則鬬囂虣亂之禁令布焉。鬬囂者以力爭。囂者以口競。鄭氏康成曰。囂。讙也。易氏祓曰。虣者虐物。亂者悖理。王氏應電曰。出入相陵犯。若舟車阻道。爭塞往來之類。鄭氏衆曰。以屬游飲食羣飲食者。

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疏王氏應電曰。搏。執也。

案不正者陰謀市竊。故胥伺襲而執之。鬬囂暴亂。其迹顯見。禁之不可。則搏執之而已。無所用伺也。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鄭氏康成曰不物衣服視瞻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　王氏應電曰搏之歸於胥師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賈氏公彥曰市中之刑無過憲徇扑此掌執市之小盜徇扑而已徇者不必刑刑者必徇故徇刑兩言之徒徇者不必刑若盜賊則雖小必徇且刑之其大者則歸於士也市之大刑扑罰又曰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則歸於士者惟盜賊爲多矣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糾其不正者

注故書糲爲習杜子春云當爲襲

王氏昭禹曰司市言胥執鞭度守門此言執鞭度而巡其前者蓋方入則守門已入則巡其前　鄭氏康成曰作起也坐起禁令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　王氏應電曰坐作出入謂大市朝市夕市各有作止之期出

入之候禁之無得爭先後期以亂市法　賈氏公彥曰
襲者掩其不備

疏十肆設司虣憲市之禁令蓋貳胥師憲之也五肆設司稽察其犯禁者蓋貳司虣察之也二肆胥一人執鞭度而巡其前又貳司稽巡之也文皆相承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疏鄭氏康成曰罰之使出布

凡有罪者大治大訟司市聽之弊以大刑小治小訟

胥師弊以小刑中刑上於司市司市並下於胥撻謂扑之也獨舉扑者憲與徇從可知也罰有罪必使胥者胥二肆則一人刑罰各於其地之敘也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

疏鄭氏康成曰爾亦近也同是物也使惡者遠善善自相近賈疏使惡者遠善釋名相近者相遠善自相近釋實相近者相爾

鄭氏衆曰若珠玉之屬俱名爲珠俱名爲玉而貿或百萬或數萬

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賈疏此止釋名相近者相遠則實相近者義可知也王氏應電曰平者貴賤各稱其情之謂苟美惡同價則不平矣正者美惡各居其所之謂苟眞僞雜處則不正矣肆長陳而平正之司市所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也

必辨其名實然後物可正價可平

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王氏昭禹曰斂而入於廛人

賈師職曰凡國之賣價各帥其屬而禁其僞者賈師之屬也買賒官物之布必肆長斂之可知矣其或日終而總計之或旬終而總計之以會於廛人故曰總布與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賈價同楬音竭抵注作柢音帝又都禮反注故書滯爲癉杜子春云當爲滯

賈氏公彥曰征布。卽廛人所斂之布。並入泉府而藏之。

楊氏時曰。斂市之不售貨。所以便商。非以其賤故買之也。待不時之買。所以便民。非以其貴故賣之也。

鄭氏衆曰物楬而書之。物物爲楬。書其賈。楬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賈也。

鄭氏康成曰。抵。實抵字柢本也。王氏應電曰。賈人居積計歲月以起息。此則但爲民收貯而無所利。所以爲公天下之心也。

案　於此見聖人愛民之實。而後世平準均輸。藉以浚民者。不得假託也。貨至不售而官斂之。其故價必賤可知矣。故令各從其抵。不恐因貨之缺乘民之急而多取以病之也。疏謂康成不從先鄭。恐前買時貴。後或賤。依故價予之。卽損民。誤矣。時價果賤。民乃不求之市肆而貴買諸官乎。有泉府以斂滯貨。然後賣師可禁貴價。先王恤商愛民。至誠至公。人心所由感動也。

餘論　馬氏端臨曰。買之於方滯之時。賣之於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糴貴糶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

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爲和糴且以其所儲供他用而不以濟民別唯恐其數之不多利之不廣以是爲富國之法失其本意矣

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正義】鄭氏衆曰主者別治大夫也賈疏公卿大夫常在治之若季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天子都鄙蓋亦然王朝其都鄙則遣人王氏應電曰主謂都鄙大夫有司謂鄉遂之吏有此符信然後予之恐姦民乘急販賣官爲所欺而民不沾實惠也

【案】買貨必從所司者官收滯貨本以利民必實有需用然後予之若遠商大賈轉貨逐利則不予也貨之滯者踰時必騰躍故設禁如此

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正義】鄭氏衆曰賒貰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貰買物賈疏祭祀喪紀二者事大故賒與民劉氏彝曰吉事不廢業故旬日可償喪紀廢業寬至三月者容其葬後徐措備也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案唯祭祀喪紀而後有賒於官。則他禮事。且不聽賒矣。賒之外。安得更有所謂貸哉。以爲貸不滯之貨。則農工之家。無所用之。以爲貸之商賈。而聽其轉販。則泉府所斂。專以濟喪祭之匱乏。而都鄙從其主人。國人郊人從其有司。正恐其轉販也。謂貸以泉布。則先王抑末以歸農。蕃無資商賈以陰取其利之道。自王莽貸民以財。使

治產業。計贏受息。鄭氏以釋周官。王安石遂立青苗法。剝民禍國。陳氏傅良辨注之誤。以爲還本之後。計口服國事。以爲息。視鄭氏爲近理。不知周官之法。本有賒而無貸。以莽欲貸民取息。故歆竄此以惑衆耳。司市職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則有斂有賒。而無所謂貸明矣。周官之法。荒札則賑救之。薦臻阨則恤之。皆屬上所有以予民。惟旅師積粟則有春頒秋斂之法。他物無是也。抑貸乃閭里有無相通之稱。至春秋之末。宋鄭饑。諸大夫助

公以私粟假民然後有貸之名然宋司城氏貸而不書則本粟且不收矣此三語乃莽歆增竄無疑

【詳論】馬氏端臨曰秦漢以來上之施於民者惟以簡易闊略爲便間有以周官之法行之者不旋踵且以厲民而階禍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儒見其効如是於是疑爲歆莽之僞書而不可行或以爲無關雎麟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以爲俱不然蓋是法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特周公之聖可行雖中主能行之三代之後則非特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愎不可行而雖有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於其子孫雖諸侯卿大夫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與民則不容不視爲一體既視爲一體則奸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矣自封建變爲郡縣上之所以治其

民者一委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三載更代雖有精敏循良之吏其始至也茫然不能得其要領期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纔再期而代者至矣故以周官之法行之則政煩而事必擾民必病不如疎節闊目之爲愈勢使然也

賈氏公彥曰自北宋以後羣儒爭言賒貸可行於成周而不可行於後世不知周官之法本有賒而無貸其賒法則僅可行於井田封建之時而不可行於郡縣之後耳

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

賈氏公彥曰國事謂有司爲公事興作用財物者向泉府取財爲具焉

不曰國用而曰國事之財用謂事所用之材物以布市者取具於泉府以在市而通百物也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蓋九職貢物所無而爲邦用所必需者泉府市其物所征之布不足用則受布於外府以具之

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會古外反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會計也納入也入餘於職幣　賈氏公彥曰入謂廛人所斂諸布

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

正義曰鄭氏衆曰管謂籥鍵謂牡。賈疏。周管以啟。用鍵以閉。入者爲牡。容者爲牡。

鄭氏司農曰管籥鍵之事。

郝氏敬曰晨啟則授管。昏閉則授鍵　王氏安石曰。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正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正音征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正讀爲征。征稅也。犯禁謂商所不資者。賈疏。謂非民常用之物。　陳氏汲曰。所謂犯禁者。即司市僞飾之禁。民商工賈各十有二是也。

於門征商貨。公家所斂。則入於官府。而不之市廛。所以省轉運與廛征也。聖人恤民之周。體物之詳如此。

王昭禹謂正其貨賄。而後無者有。利者阜。以破鄭注。非也。閭師職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而征商之文無別見者。則司門主征貨賄明矣。或以市無征而作布。疑市亦有貨征。非也。泉府以市之征布。

不售貨。則市所征惟廛布明矣。用此見成周之闊略於征商也。關市皆不征其貨。司關所征之非貨。於征本職之廛征見之。惟於國門征之。自國門而外。雖大都小都。鄉遂公邑有城有門者。皆無征也。司門之上士中士。皆倍於司關。又特設下大夫二人以領之。增下士十有六人以佐之。正以通掌畿內之門禁及貨征耳。至於貨之高下美惡。貴賤師辨之。豈司門所能及哉　言舉而不言罰者。門近於市。矣故舉之使受罰於質人。

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疏　鄭氏康成曰。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

案　列職於門。而關則無之。以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遺人職有明文也。王氏應電謂專用所罰犯禁者之財。未安。政教清明。犯禁者無多。而老孤至衆。蓋公家委積素備。而罰財亦在其中耳。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繫音計。監古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監門門徒。賈疏。充人職。散祭祀之牲。王氏安石曰。必監門門養牲者。爲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共取。且衆所出入。養視不謹。易以幾察。而祀五帝享先王之牲。不繫之門。則又以致其嚴也。王氏應電曰。城隍間多隙地。牛牲繫焉。是牧而不費地也。每門史二人徒四人。以其餘力養牲。是用人而不費功也。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月令秋祭門。是廟門。此謂四門十二者。時祭外亦有祈禱莊二十五年。秋大水。用牲于門。王氏應電曰。言凡非一。每歲秋祭門。九門磔禳。與榮門祈報之祭。皆是。　鄭氏衆曰。受祭門之餘。

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造到反七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造猶至也。告。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賈疏。四方諸侯來朝覲。至關。關人告王。至郊。郊人告王。至國門。門人告王。王皆遣人出迎。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

外來者。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賈疏。市與關及門三處相聯。恐奸猾商人。或以多爲少。或不出於關以辟稅。

王氏應電謂司市司關。皆用璽節。獨司門不言節。舉兩端則中可知。蓋自關入必達於市。關之璽節。門者驗之。即聽其入矣。自市出必達於關。市之璽節。門者驗之。即聽其出矣。故司門不用璽節耳。其資於民家不由關者。則司門亦有焉。又掌節職門關用符節。則司門非無管也。門用符節。以達賓旅於關。關用符節。又以達於畿內及所之之國。所過之門關。此與通貨賄爲二事。司門言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則關可知。

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

鄭氏康成曰。征廛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廛。

賈貨賄之出入。有掌其治者。則出入先後不相犯。有掌

其禁者。則靡害飾僞不能行。廛人斂廛布。此職復征廛者。或留貨於關。以待野鄙之交易。而不入於門市者也。征廛猶廛征也。注疏分征與廛爲二。故云貨賄有稅。似失之。　或疑孟子稱關市譏而不征。而周官有廛征。不知商之有征。賈之有廛。猶農之有賦也。且使農民有賦而商賈無征。則恐民爭逐末。周官之法。爲萬世經也。孟子所云。獨文王治岐之政然耳。豈可以後世之征商已甚而疑周公立法之未當乎。

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鄭氏康成曰。不出於關。謂從私道辟稅者。　王氏應電曰。不出於關。非獨辟稅。兼有犯禁之物。

簿記其貨。俟詰問。或撻其人。或罰其布。而仍還其貨也。司圜職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司市職。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凡罰多以財言。若舉爲悉沒其貨。則財之虧逾量矣。而復罰以財乎。

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　傳張戀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商或取貨於民間。無璽節者。至關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其有璽節者。亦爲之傳。傳。如今移過所文書。賈疏。若由王市而出。則司市爲之璽節。或於郊內關內民間買得貨物。不得向司市取璽節。則便於關取節而出。　王氏應電曰。凡所應達之貨賄。則授之以璽節。附之以傳。辭而出之。　王氏昭禹曰。節以達其物。傳以書其數。

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

鄭氏衆曰。越人謂死爲札。春秋傳札瘥夭昏。無關門之征者。出入關門無租稅。猶幾。詰猶苛察。不得令苛人出入。孟子曰。關幾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　賈氏公彥曰。司門不言無征。故於關幷言之。

王氏應電曰。凶札幾其不物。守關之急務。蓋薄征除盜賊。並行而不悖也。

門無征。不征其貨也。關無征。不征其廛也。

凡四方之賓客。敓關。則爲之告。敓音叩

鄭氏康成曰。謂朝聘者也。敓關。謁關人也。賈疏。若侯來朝

使卿大夫來聘至關門先謁鄭司農說以國語曰周之關人聘禮使者至端關人
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賈疏韋昭注理吏也小行人掌送逆賓客
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出內之內音納
鄭氏康成曰有送令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來者環人職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則爲節與傳以通之賈氏公彥曰有從侯國而入者則關人以節傳內之有王命從王國而出亦以節傳出之送至畿上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
鄭氏康成曰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賈疏珍圭等見典瑞職不及璧羨以起度已下者彼乃王國所用非使者之節王有命則別其節之用以授使者輔王命者執以行爲信賈氏公彥曰此論王國之節對下文邦國是諸侯故此文單言邦也

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

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角用犀角其制未聞賈氏公彥曰此云都鄙用角節是都鄙之主小行人職都鄙用管節注謂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彼諸侯采地同用管節亦異外內也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吏下注約入道路用旌節

疏天子諸侯皆君道也故於其國中同用玉節而但有大小之差都鄙則臣道也然其采邑所轄亦得自主故用角節以別之曰守者明其節止行於邦國都鄙之中而不及遠也

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使所吏反蕩叶黨反干氏作簜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節使卿大夫聘於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澤多龍以金爲節鑄象焉必以其國所多者相別以爲信也今漢有銅虎符王氏應電曰已上皆王國之使節若諸侯之使節

則各國自爲之矣詳見小行人。

賈曰凡邦國之使節。該王使與諸侯之使也。侯國所用之節。法式頒於掌節。大行人達之。小行人適四方。則賫其式以往。

杜氏子春曰。蕩。當爲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　干氏寶曰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書所事以助使節之信

下經以傳輔節。傳別爲一物。則英蕩疑亦竹簡之類。

然經本作蕩干氏易之爲蕩未知所據。

王氏昭禹曰。小行人有管節。而掌節不言。掌節所掌。謂之邦節。以輔王命。所謂邦國之使節。使邦國者所執也。小行人所達。謂之天下之節。則所謂龍節人節虎節管節。邦國都鄙之使者。所執。非王官所掌也。

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

鄭氏康成曰。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

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凡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爲之節。由關者司關爲之節。賈疏。邦國之民入。司關既爲之節。則門無節。亦云由門者。故總言之也。其商則司市爲之節。賈疏。鄉大夫職。國有大故。以旌節輔令則達之。此長職。若徙於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惟時事而行不出關。不用節也。賈疏。時事者。若北長職。徙於郊。徙於鄉徙。及非徵令。皆不須節也。變司市言貨賄者。壐節主以通貨賄。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焉。賈疏。或資於民家。則由門者司門予之節。由關者司關予之節。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符節。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賈疏。此以漢法況之。案史記漢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壐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時日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姦。擅有所通也。凡節有法式。藏於掌節。王氏安石曰。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

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　黃氏度曰。王使旌節掌節予之。民自外來者。皆當有路節。由都鄙者都鄙予。由甸稍者甸稍予。至關。司關畧之。則予符節而入。至門。著出入之日。出關。反符節。司關還其所畧節而出入之。自內出者。於其所由予路節。有傳。有期反節。不獨民與商。雖門關道路之官。亦有期而反之。反而復予。弊則更爲。　王氏應電曰。上文五者。必有王命。然後掌節予之。此三者。雖頒自掌節。然官府得自予之

鄭司農　陳氏祥道曰。漢竹使符銅虎符。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付郡守。唐符璽郎。掌璽節班右而藏左。先王之節。蓋亦如此。

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王義　鄭氏康成曰。必有節。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輔之以傳者。節爲信耳。傳。說所齎操。及所適也。無節則圜土內之。　賈疏。無節無授。圜土內之。　賈氏公彥曰。此總解上經。

或有節無傳。或有傳無節。或節傳俱無。則不得通達於天下也。

案在境內。惟家徙及轉貨乃有節。暫出者不必有也。

鄭論陳氏傅良曰。周官無節者不達於天下。是以其時大夫無私交。士無游說。民皆土著。周衰國自爲政。任民所之。無所稟命。蓋王官之守。不行於外服矣。漢文時又去關禁。當時矯僞者乘傳而行郡國。出粟賦錢。至莫敢誰何。乃知先王納民於軌。其制善也。